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金老旺，男，196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老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71元，账户余额598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老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